#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脫貧方案約聘社工員 (師) 暨約用社工員 (師) 職務代理人甄試計畫

## 壹、 職缺與名額:

- 一、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約聘社工員(師)正取1名,備取2名。
- 二、 約用社工員(師) 職務代理人正取1名, 備取2名。

## 貳、 薪資及資格: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脫家約員方服社師無務工)	49,728 元/月 X13.5( 会 学 属 其 ) 另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需1. 2. 26 件子型	1. 脫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自到職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 止。
約用社工 員(職務 理人)	起薪 34,552 元/ 月(含勞退準備 金、勞健保;具有 社會工作師 另 者 每 月 另 8,000 元證照加 給)	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 夕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 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 一者有者計劃 一者有為事門職就社會工作 一者, 一者, 一等考試, 一者, 一者, 一者, 一者, 一者, 一者, 一者, 一者	急生活扶助等。 2. 個案服務及相 關業務事件調	自112年12月31日為嬰之原年續得薪計12年《社停代人續職至日一時職務用獲留用一日為嬰共新,獲留用一日,113/10/4)》

### 參、 報名一般規定:

- 一、報名表: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17時30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。
- 四、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#### 肆、 繳驗證件: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貼於報名表) 1 份。

#### 伍、 執行方式:

- 一、 資格審查:由本府社會處審查應試者資格,<u>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</u>口試。
- 二、 甄試項目及配分:(如附件)
  - (一)學歷:25分。
    - 1. 副學士:15分。
    - 2. 學士: 20 分。
    - 3. 碩士(含)以上: 25分。
  - (二)經歷:佔20分,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,每 滿一年計算1分;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以一年計;未滿 半年者,不予採計,最高以20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  - 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照:5分。
  - (四)口試:佔總成績 50%。

#### 三、錄取標準:

- 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,總分相同者,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,缺考者不 予錄用。
- 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四、口試日期及口試地點:另行通知。

#### 五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,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1年候用 資格。
- 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- 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,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- 六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,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七、若有疑問請聯繫承辦人胡社工,電話 082-318823 分機 62583。
- 陸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